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3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洪煌南

被告 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健銘

金逸蓁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複 代 理 人 孫皓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柒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三至六、九至十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健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玖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二、七、八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健銘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柒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健銘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通豪企業股份

01 有限公司、陳健銘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玖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為
02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金逸蓁（以下逕稱其名）以民國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
07 其上之簽名、蓋章雖為金逸蓁所為，但其中保證金額為事後
08 填補，否認該保證書之形式真正云云，惟金逸蓁既不爭執簽
09 名、蓋章為自身所為，該份保證書即無形式不真正之問題，
10 至於金逸蓁於簽名、蓋章當時，保證金額是否業已填妥，乃
11 證據認定問題，不會導致該份保證書形式不真正，合先敘
12 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豪公司）於
15 108年8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16 （下同）1180萬元，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迄
17 日、最後付息日、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
18 示。通豪公司於109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陳健銘（以下逕稱
19 其名）、金逸蓁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20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21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1000萬元
22 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通
23 豪公司僅償付本金453萬4853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
24 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726
25 萬51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依兩造間約定書
26 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通豪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
27 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通豪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
28 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陳健銘、金逸
29 蓁為通豪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30 依兩造間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
31 件訴訟，契約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01 等語，並聲明：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26萬5147元，及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通豪公司及陳健銘則以：同意原告對通豪公司及陳健銘部分
04 之請求等語。

05 三、金逸蓁則以：

06 (一)金逸蓁基於與陳健銘之夫妻情誼，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9時
07 許，前往通豪公司，應陳健銘之要求，於空白之保證書「連
08 帶保證人」欄位以及約定書「立約定書人」欄位上簽名用
09 印；復於翌日上午9時許再次前往通豪公司，於陳健銘所提
10 出之空白借據「連帶保證人」欄位用印，既然保證書之內容
11 未就保證的本金數額為填載，金逸蓁在通豪公司亦從未見到
12 證人即原告對保人員許恆碩，嗣後亦不曾接獲對保通知或原
13 告之電子郵件，可見原告與金逸蓁間並未完成銀行對保作業
14 流程，並未就1000萬元之保證額度達成合意，原告自不得請
15 求金逸蓁為通豪公司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二)縱法院認定本件對保流程業已完成，依據金逸蓁所提出於10
17 9年10月30日所拍攝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核定通知書
18 等照片，金逸蓁簽立保證書尚未填載保證金額，借據金額亦
19 均為空白，金逸蓁依上開文件以及額度核定通知書，佐以陳
20 健銘口頭告知之資訊，僅可獲知陳健銘係希望金逸蓁就該次
21 借款金額13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是被告金逸蓁自始至終
22 所認知之借款金額僅為130萬元，僅在此範圍承擔連帶保證
23 責任，逾130萬元範圍，自不在金逸蓁保證範圍之內等語，
2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
25 假執行。

26 四、本件基礎事實：

27 金逸蓁雖對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之形式真正有所爭執，但
28 業已經本院認定該份保證書之形式真正（參程序部分），兩
29 造對其餘證物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6、418
30 頁），為明確本件基礎事實，茲將原告本件提出之證物，按
31 時序排列如下：

- 01 (一)通豪公司於108年8月26日簽訂約定書（見本院卷第13-14
02 頁）。
- 03 (二)陳健銘於108年8月26日簽訂約定書（見本院卷第15-16
04 頁）。
- 05 (三)通豪公司於108年8月27日簽訂47萬5000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06 9），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7-38頁）。
- 07 (四)通豪公司於108年8月27日簽訂2萬5000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08 3），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5-26頁）。
- 09 (五)通豪公司於109年5月6日簽訂2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4），
10 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7-28頁）。
- 11 (六)通豪公司於109年5月6日簽訂18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1
12 0），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9-40頁）。
- 13 (七)通豪公司於109年7月15日簽訂6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14 5），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9-30頁）。
- 15 (八)通豪公司於109年7月15日簽訂24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1
16 1），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41-42頁）。
- 17 (九)金逸蓁於109年10月29日簽訂約定書（見本院卷第17-18
18 頁）。
- 19 (十)陳健銘於109年10月29日簽訂保證書（見本院卷第9頁）。
- 20 □金逸蓁於109年10月29日簽訂保證書（見本院卷第11頁）。
- 21 □通豪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26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22 6），並由陳健銘、金逸蓁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1-
23 32頁）。
- 24 □通豪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104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1
25 2），並由陳健銘、金逸蓁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43-
26 44頁）。
- 27 □通豪公司於110年7月13日簽訂24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28 7），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3-34頁）。
- 29 □通豪公司於110年7月13日簽訂6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30 1），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1-22頁）。
- 31 □通豪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簽訂4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01 2) ，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3-24頁）。

02 □通豪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簽訂160萬元之借據（附表編號
03 8） ，並由陳健銘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5-36頁）。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對通豪公司及陳健銘部分：

06 原告本件主張，其中對通豪公司及陳健銘部分，業據陳健銘
07 所不爭執，並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76頁），是原
08 告根據兩造間保證書、約定書、借據請求通豪公司及陳健銘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726萬514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自屬有據。

11 (二)對金逸蓁部分：

12 原告主張金逸蓁同意於1000萬元範圍內，為通豪公司之債務
13 負連帶保證責任，故就上開本金726萬5147元暨利息、違約
14 金之債務，應與通豪公司及陳健銘連帶負責，金逸蓁第一層
15 次則抗辯原告與金逸蓁並未完成對保作業流程，金逸蓁就10
16 00萬元保證限額，並未與原告達成合意。第二層次則抗辯僅
17 在130萬元範圍內，為通豪公司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見
18 本院卷第417、504-505頁）。是本院依原告與金逸蓁間爭執
19 之點，應依序審酌：1.金逸蓁抗辯其於空白之保證書及約定
20 書簽名、用印，是否屬實？2.金逸蓁是否應為通豪公司之債
21 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責任數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2 1.金逸蓁抗辯其於空白之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及約定書簽
23 名、用印乙節，業已提出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及約定書之
24 翻拍照片及手機顯示之照片拍攝資訊為證（見本院卷第353-
25 355、481-493頁），原告對前開照片之形式真正並無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506頁）。依前開照片所示，金逸蓁得以提出1
27 09年10月30日上午9時25分許拍攝之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及
28 約定書之照片，且照片內容顯示金逸蓁於簽名、蓋章於109
29 年10月29日保證書時，文件上之連帶保證人、債務人、保證
30 額度、日期、對保人蓋章、對保日期均屬空白；金逸蓁於簽
31 名、蓋章於109年10月29日約定書時，文件上之日期、對保

01 地點、對保人蓋章均屬空白。對此，許恆碩於本院審理中證
02 稱：我有跟金逸蓁進行對保，我先用line跟陳健銘約，然後
03 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點在通豪公司對保，我對保時見過金
04 逸蓁，當天場景，過太久我已不太記得。關於金逸蓁說簽
05 名、蓋章於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約定書時，文件內容是
06 空白，當時陳健銘之通豪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與原告有往來，
07 額度有點高，我們請陳健銘再找一個保證人，陳健銘說找金
08 逸蓁，也就是陳健銘太太，我有把空白的約定書、保證書、
09 印鑑卡給陳健銘看，請陳健銘轉交給金逸蓁看，我當時有幫
10 陳健銘、金逸蓁寫地址，還有幫金逸蓁寫出生年月日，所以
11 金逸蓁說文件空白，但有些基本資料我有先填。金逸蓁109
12 年10月29日保證書上1000萬元之保證額度，是我寫的，通常
13 我們跟客戶說相關權益後，會帶回分行填寫，但基本上是同
14 一天，應該是對保之109年10月29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53-2
15 55頁），依許恆碩上開證述，許恆碩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
16 午2時許已與金逸蓁親自對保，並將金逸蓁109年10月29日保
17 證書帶回填寫其上保證額度，但金逸蓁卻得提出於109年10
18 月30日上午9時25分拍攝之文件上之連帶保證人、債務人、
19 保證額度、日期、對保人蓋章、對保日期均屬空白之109年1
20 0月29日保證書翻拍照片，可見許恆碩上開對保時間、情
21 節，證述均屬不實，難認有許恆碩所述之對保程序存在。另
22 依許恆碩上開證述，其亦不否認有事先提供陳健銘空白之保
23 證書、約定書，要陳健銘轉交金逸蓁，僅有先行代為填寫金
24 逸蓁之地址、出生年月日，保證金額通常於對保後帶回分行
25 填寫等情，是金逸蓁抗辯其於簽名、用印於109年10月29日
26 保證書時，其上保證金額空白之詞，尚屬可信，應與事實相
27 符。

28 2.按保證契約之成立，祇須有主債務存在，保證人對債權人表
29 示為保證之意旨即足，至於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何、期限若
30 干，則非契約之要素；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
31 約之條款而訂定之保證契約，約定保證人就債權人與主債務

01 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為保證者，其保
02 證之範圍，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務外，尚包含將來發生之債
03 務；倘未定有限額，就訂約時已發生之主債務部分，其數額
04 及範圍已現實具體確定，固為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但就將
05 來發生之債務部分，除人事保證或有反對之特約外，因完全
06 不能預先確定其數額，卻由保證人對之負無限度之保證責
07 任，無異加重其責任，按其情形顯失公平，僅該部分約定無
08 效，並非契約全歸無效，此觀民法第111條但書、第247條之
09 1、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0 上字第8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1 (1)本件難認有許恆碩證稱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與金逸蓁進
12 行對保之程序，且金逸蓁於簽名、用印於109年10月29日保
13 證書時，保證額度係屬空白等情，固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惟
14 銀行人員與保證人親自進行對保，及保證責任範圍之特定，
15 均非保證契約成立之要素。觀之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之內
16 容，業已載明：「立連帶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
17 保證人，包括保證人之繼承人）今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行分支機構，
19 以下簡稱貴行）保證_____（以下債務人）對貴行所
20 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幣別）新台幣_____為限
21 額，願與債務人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
22 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各保證人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第一
23 條：本保證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債務人於現在（含過去所負
24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貴行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
25 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
26 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7 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
28 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見本院卷第11頁），足
29 見金逸蓁知悉自身簽署為「保證書」，且此份保證書將導致
30 金逸蓁為債務人對原告所負債務負「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之
31 連帶保證。佐以金逸蓁自陳係基於與陳健銘之夫妻情誼，始

01 應陳健銘之要求前往通豪公司，簽署空白之保證書、約定書
02 及借據之情（見本院卷第456頁），足見金逸蓁亦知悉係為
03 通豪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為保證，則原告與金逸蓁間為通豪
04 公司之債務所負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自己成立，並無意思表示
05 未合致之情事。金逸蓁第一層次抗辯其毋庸為通豪公司之債
06 務負任何連帶保證責任云云，殊無足採。

07 (2)惟就金逸蓁應負保證責任額度若干，考量金逸蓁於109年10
08 月29日簽署保證書時，保證責任數額確屬空白，且原告亦未
09 能舉出任何其他客觀證據證明金逸蓁於109年10月29日簽署
10 保證書時知悉保證責任數額為1000萬元，本院認金逸蓁所應
11 負之保證責任額度，應以109年10月29日時，通豪公司已發
12 生之主債務（即附表編號3、4、5、9、10、11）及數額已可
13 具體特定之主債務（即附表編號6、12，金逸蓁除於如附表
14 編號6、12所示借據上簽章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
15 第31-32、43-44頁，金逸蓁於第二層次答辯亦不爭執知悉將
16 承擔此部分保證責任）共307萬1785元為限，由金逸蓁為通
17 豪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保證責任。至於109年10月29日時，
18 通豪公司尚未發生之債務（即附表編號1、2、7、8），考量
19 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最高限額保證之
20 定型化契約，加重金逸蓁之責任，金逸蓁於109年10月29日
21 簽署保證書當時，無法預料將來保證債務之數額多寡，依上
22 開說明，因有顯失公平情事，金逸蓁109年10月29日保證書
23 關於將來債務之保證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是原告主張金
24 逸蓁亦應就通豪公司如附表編號1、2、7、8所示債務負連帶
25 保證責任、金逸蓁第二層次抗辯至多僅須就如附表編號6、1
26 2為通豪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均無可採。

27 (三)綜上，本件如附表編號3至6、9至12所示餘欠金額共307萬17
28 85元暨利息、違約金債務部分，應由被告3人對原告負連帶
29 清償責任；如附表編號1、2、7、8所示餘欠金額共419萬336
30 2元暨利息、違約金債務部分，僅由通豪公司、陳健銘對原
31 告負連帶清償責任，金逸蓁毋庸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保證書、約定書、借據請求：(一)被
 02 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7萬1785元，及如附表編號3至6、9
 03 至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通豪公司、陳健銘應連帶給付
 04 原告419萬3362元，及如附表編號1、2、7、8所示之利息、
 0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原告之民法第478條規定之請求權基礎，無從獲致更
 07 有利之判決，毋庸審酌之。又原告、金逸蓁已陳明願供擔保
 08 請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茲分別酌定
 09 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依職權為通豪公司、陳健銘宣告於供
 10 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
 11 之聲請，則予駁回之。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美玫

23 附表：

24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年息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 0%計收之起迄 日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約定利率2 0%計收之起迄日
1	600,000	483,678	110.07.13	111.12.13	2.23 0%	自111.12.14起	自112.01.14起	自112.07.14起

(續上頁)

01

			115.07.13				至112.07.13止	至清償日止
2	400,000	354,996	110.12.15	111.12.15	2.50%	自 111.12.16起	自112.01.16起	自112.07.16起
			115.12.15				至112.07.15止	至清償日止
3	25,000	8,670	108.08.27	111.12.27	2.875%	自 111.12.28起	自112.01.28起	自112.07.28起
			113.08.27				至112.07.27止	至清償日止
4	200,000	28,209	109.05.06	111.12.06	2.23%	自 111.12.07起	自112.01.07起	自112.07.07起
			112.05.06				至112.07.06止	至清償日止
5	600,000	366,810	109.07.15	111.12.15	2.50%	自 111.12.16起	自112.01.16起	自112.07.16起
			114.07.15				至112.07.15止	至清償日止
6	260,000	154,855	109.10.30	111.11.30	2.4%	自 111.12.01起	自112.01.01起	自112.07.01起
			114.10.30				至112.06.30止	至清償日止
7	2,400,000	1,934,709	110.07.13	111.12.13	2.23%	自 111.12.14起	自112.1.14起	自112.07.14起
			115.07.13				至112.07.13止	至清償日止
8	1,600,000	1,419,979	110.12.15	111.12.15	2.50%	自 111.12.16起	自112.01.16起	自112.07.16起
			115.12.15				至112.07.15止	至清償日止
9	475,000	172,695	108.08.27	111.11.27	2.75%	自 111.11.28起	自111.12.28起	自112.06.28起
			113.08.27				至112.06.27止	至清償日止
10	1,800,000	253,903	109.05.06	111.12.06	2.23%	自 111.12.07起	自112.01.07起	自112.07.07起
			112.05.06				至112.07.06止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6					
1	2,40	1,46	109.07.1	111.1	2.50	自 11	自 112.01.16起	自 112.07.16起
1	0,00	7,21	5	2.15	0%	1.12.		
	0	1	114.07.1			16起	至 112.07.15止	至清償日止
			5					
1	1,04	619,	109.10.3	111.1	2.40	自 11	自 112.01.01起	自 112.07.01起
2	0,00	432	0	1.30	0%	1.12.		
	0		114.10.3			01起	至 112.06.30止	至清償日止
			0					
合	11,80	7,26	(空白)				(空白)	(空白)
計	0,000	5,14						
		7						